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为全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 (二) 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区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 (三) 确保全区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工作。
- (四) 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 (五)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 (六)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在职实有人数988人，其中：事业编361人。

离退休人员12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5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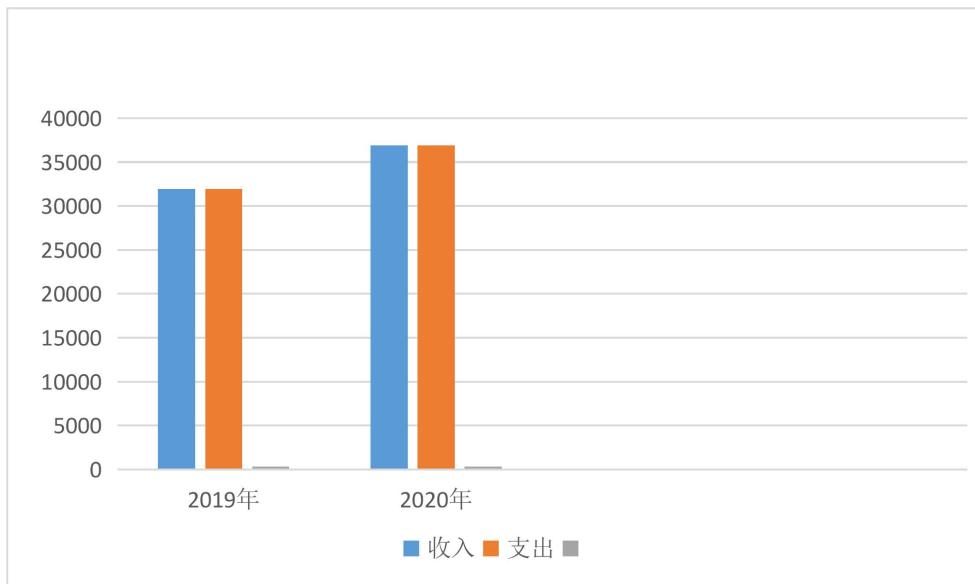
见附表 1-9 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6883.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33.68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开支增大，人员经费的增长。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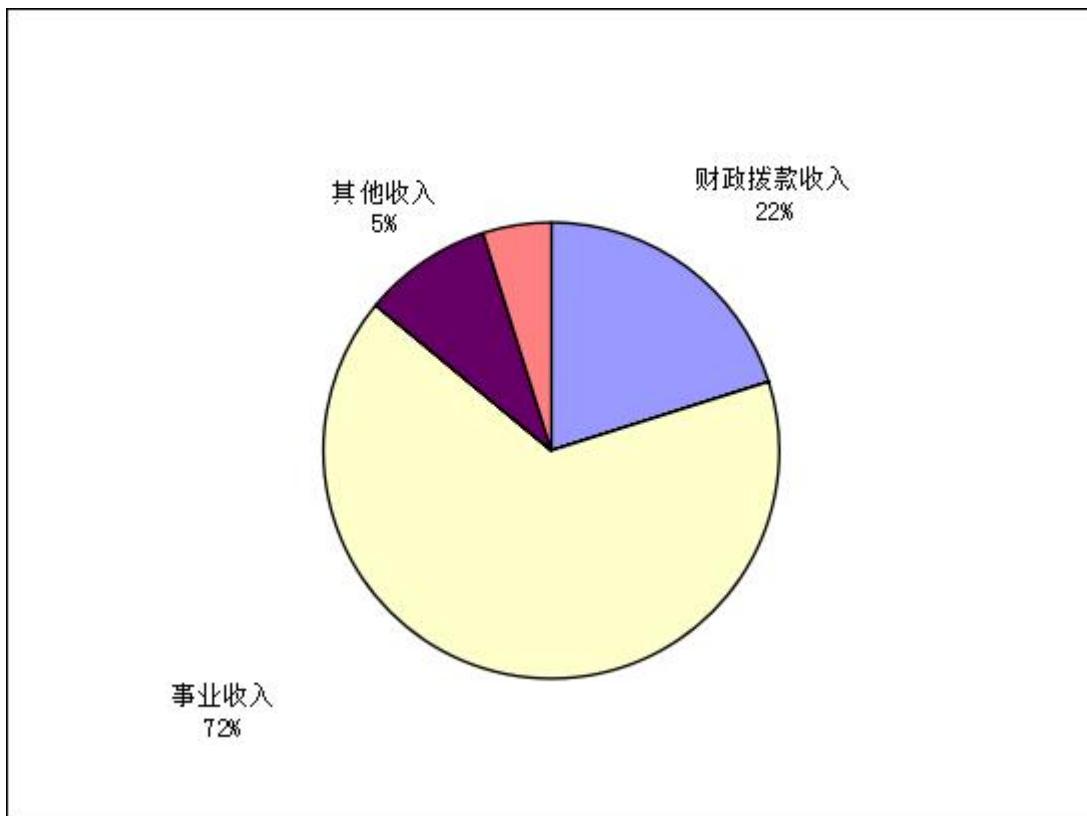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688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8173.28万元，占本年收入22%；事业收入26724.48万元，占本年收入72%；其他收入1988.77万元，占本年收入5.3%。（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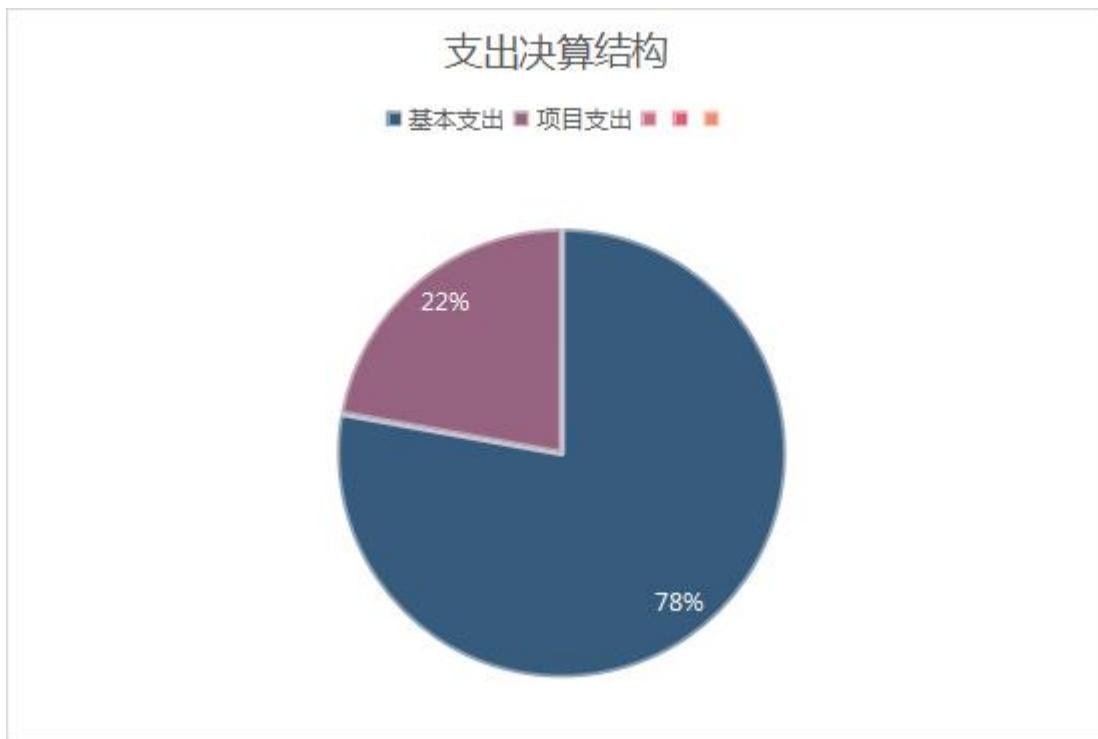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688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1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8 %；项目支出 817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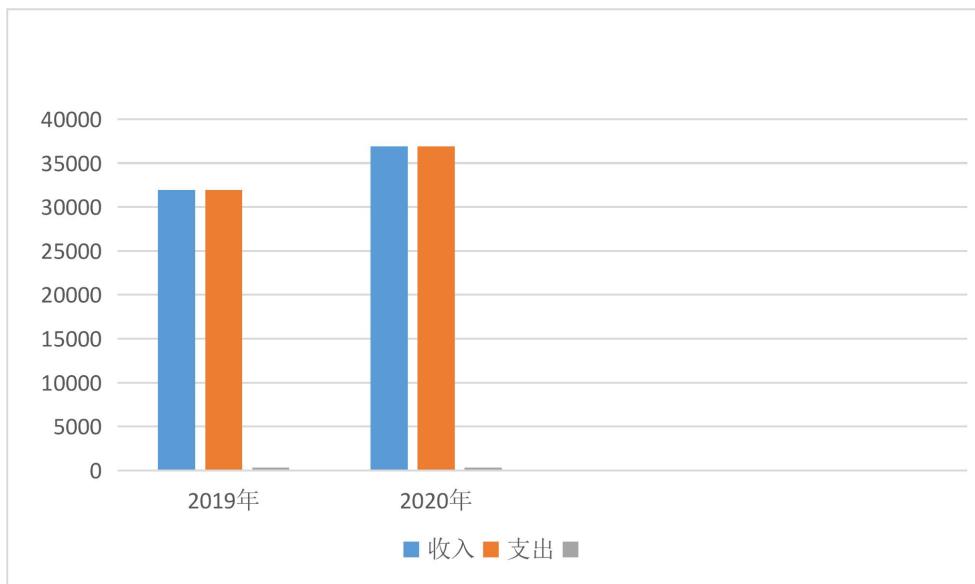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886.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933.68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开支增大，人员经费的增长。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7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15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33.68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对新冠疫情开支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7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4 万元，占 0.13 %。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73.28万元，支出决算为81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2614.13万元，项目支出5559.15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新冠肺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73.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77.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6.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61 %。

（二）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快速有序恢复日常诊疗工作、高标准迎接“三甲”复审、认真开展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和防止秋冬季节疫情反弹五项工作为重点，不断提升医院综合服务实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党建、党风廉政及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

新冠感染防控工作扎实开展，发热门诊的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明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完善。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众志成城，勠力同心打赢疫情攻坚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及主管部门的防疫工作要求，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今年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院职工积极响应号召，全力应战，598 名医护人员投身抗疫一线，380 名后勤人员构筑坚实后盾。

二、打伞干活，快速有序恢复日常诊疗工作

3月19日，持续51天的抗疫战取得阶段性胜利，新冠肺炎病例“清零”，确诊患者全部出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医院制定并落实《恢复日常诊疗服务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有序恢复日常诊疗服务和防止疫情反弹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实做好恢复前准备工作，确保新冠疫情防控和常规医疗业务工作双推进、两不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以评促建，顺利通过“三甲”复审大考

新冠患者“清零”后，全院职工迅速投入恢复日常诊疗工作

中，继续加班加点，奋战“三甲”复审，助推医疗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充分展现了中医人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四、搜山访水，顺利完成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9 年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为顺利完成湖北省中药资源调查工作任务，医院作为区内中医药龙头企业，全面负责全区中医药资源普查的实施工作，组建中药资源普查队，历时近一年在全区开展中药资源调查及中药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调查。共计完成 38 个样地、5 个栽培基地、1 家经营企业的中药资源摸底调查，收集民间秘方验方 10 余条，采集植物 630 余种，采集药材种子 32 种，制作腊叶标本 3000 余份，收集药材标本 160 余种，拍摄植物鲜明微观特征及生境、地貌特征等图片 1.6 万余张，编辑完成 47 万字的《湖北黄陂本草图鉴》。此次普查工作全面掌握了我区中药资源种类、分布、重点药材蕴藏量等中药资源本底资料，为国家、省、市、区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提供了真实客观依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专用名词解释。

健康促进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等要求重点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健康促进场所的建设，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中的健康促进技能培训，单位内部业务培训、到基层单位开展培训等；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健康黄陂全民行动、控烟履约、各卫生日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资料设计制作以及交通租车费等；在每个街乡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制作各种不锈钢宣传栏、宣传橱窗，制作健康促进知识宣传画进社区、楼道等经费。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根据《黄陂区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印发关于黄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陂卫生计生【2016年】23号）文件要求：从2014年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经费。

咨询电话 85936236